

2021 年湖北省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债券和

2021 年第二期湖北省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
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债券

2021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新支行
债权代理人：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新支行

2022 年 6 月



致 2021 年湖北省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债券和 2021 年第二期湖北省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债券全体持有人：

鉴于：

1、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新支行（以下简称“本行”）签署了 2021 年湖北省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债券（以下简称“21 阳新城建债”）和 2021 年第二期湖北省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债券（以下简称“21 阳新城建债 02”）的《债权代理协议》，且该协议已生效。

2、根据《2021 年湖北省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和《2021 年第二期湖北省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2021 年湖北省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债券（以下简称“21 阳新城建债”）和 2021 年第二期湖北省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债券（以下简称“21 阳新城建债 02”）已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和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已同意委托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新支行作为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代理有关本期债券的相关债权债务，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向发行人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本行依据《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的职责。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文的有关规定，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之日起，本行与发行人进行接洽。为出具本报告，本行对发行人2021年度的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进行了跟踪和分析。

本报告依据本行对有关情况的调查、发行人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进行判断，对本行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期间所了解的信息进行披露，并出具结论意见。

本行未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未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任何判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自行判断和承担投资风险。

现将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的债权代理事项报告如下：

一、 2021年湖北省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债券基本要素

（一） 债券名称：2021年湖北省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债券（以下简称“21阳新城建债”；“21阳新债”）。

（二） 债券代码：2180225.IB（银行间）；152918.SH（上交所）。

（三） 发行首日：2021年9月17日。

（四） 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4.00亿元。

(五)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同时设置分期偿还本金条款。从第 3 个计息年度开始至第 7 个计息年度分别逐年偿还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20%。

(六)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 6.8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七)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23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22 日止。

(八) 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融资担保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九) 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2022 年 6 月 23 日，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十) 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2021 年第二期湖北省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债券基本要素

(一) 债券名称：2021 年湖北省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债券（以下简称“21 阳新城建债 02”；“21 阳新 02”）。

(二) 债券代码：2180470.IB（银行间），184152.SH（上交所）。

(三) 发行首日：2021 年 12 月 10 日。

(四) 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 4.00 亿元。

(五)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同时设置分期偿还本金条款。从第 3 个计息年度开始至第 7 个计息年度分别逐年偿还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20%。

(六)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 6.36%。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七)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14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14 日止。

(八) 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融资担保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九) 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十) 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 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 21 阳新城建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完毕后一个月内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21 阳新城建债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以下简称“21 阳新城建债”，证券代码为 2180225.IB；2021 年 10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以下简称“21 阳新债”，证券代码为 152918.SH。

发行人已按照 21 阳新城建债 02 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完毕后一个月内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21 阳新城建债 02 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以下简称“21 阳新城建债 02”，证券代码为 2180470.IB；2021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以下简称“21 阳新 02”，证券代码为 184152.SH。

（二） 付息情况

21 阳新城建债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9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工作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发行人暂未到首次付息日，不存在应付未付利息的情况。

21 阳新城建债 02 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12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工作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发行人暂未到首次付息日，不存在应付未付利息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目前，根据 21 阳新城建债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中 2.8 亿元用于阳新县城北农产品加工产业园项目，1.2 亿元用作补充营运资金。公司已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使用。

截止目前，根据 21 阳新城建债 02 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中 2.8 亿元用于阳新县城北农产品加工产业园项目，1.2 亿元用作补充营运资金。公司已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使用。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债券名称	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用途一致
2021年	2021年湖北省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债券	80,00000	78,776.04	1,223.96	运作规范	是
	2021年第二期湖北省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债券					
合计	-	80,000.00	78,776.04	1,223.96	-	-

（四） 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1、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

发行人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1)2021年湖北省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债券发行文件（2021-09-10）；

(2)2021年湖北省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债券申购文件（2021-09-16）；

(3)2021年湖北省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债券簿记建档发行结果（2021-09-18）；

(4)2021年第二期湖北省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债券发行文件（2021-12-06）；

(5)2021 年第二期湖北省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债券申购文件（2021-12-09）；

(6)2021 年第二期湖北省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债券簿记建档发行结果（2021-12-13）；

(7)《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2021-12-13）；

(8)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新支行关于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21 阳新债/21 阳新城建债”重大事项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2021-12-13）。

2、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发行人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1)关于 2021 年湖北省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债券上市的公告（2021-10-14）；

(2)2021 年湖北省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债券信用评级报告（2021-10-15）；

(3)2021 年湖北省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2021-10-15）；

(4)《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2021-12-13）；

(5)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新支行关于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21 阳新债/21 阳新城建债”重大事项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2021-12-13）；

(6)关于 2021 年第二期湖北省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债券上市的公告（2021-12-27）。

四、 发行人偿债能力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 2021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2]第 00534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用自 2021 年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一) 发行人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同比 变动 比例	变动比例超 30%的原因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总计	2,136,235.81	100.00	1,695,872.29	100.00	25.97	-
流动资产合计	1,513,589.89	70.85	1,426,715.22	84.13	6.09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2,645.92	29.15	269,157.07	15.87	131.33	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投资性房地产较去年大幅度增长所致
负债合计	1,074,452.85	100.00	984,405.14	100.00	9.15	-
流动负债合计	601,368.59	55.97	522,238.96	53.05	15.15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3,084.26	44.03	462,166.18	46.95	2.36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1,782.96	100.00	711,467.15	100.00	49.24	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内资本公积金及其他综合收益较去年大幅度增长所致

发行人 2020-2021 年财务主要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 年度/ 末	2020 年度/ 末	同比 变动 比例	变动比例超 30%的原因
1	流动比率	2.52	2.73	-7.69	-

	项目	2021 年度/ 末	2020 年度/ 末	同比 变动比 例	变动比例超 30%的原 因
2	速动比率	0.98	0.85	15.29	-
3	资产负债率 (%)	50.30	58.05	-13.35	-
4	EBITDA 全部债务占 比	0.04	0.03	33.33	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 内应付债券较去年大 幅度增长所致
5	利息保障倍数	0.45	0.38	18.42	-
6	EBITDA 利息倍数	0.48	0.39	23.08	-
7	贷款偿还率 (%)	100	100	0	-
8	利息偿付率 (%)	100	100	0	-

注：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 EBITDA 全部债务占比=EBITDA/全部债务。
 - (1) EBITDA (息税摊销折旧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
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2)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6.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
利息支出
7.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8.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9.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短期偿债指标方面，报告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为 2.52 倍，同
比下降了 7.69%。发行人速动比率为 0.98 倍，同比上升了 15.29%。
发行人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程度较好，短期债务偿付能力较强。

长期偿债指标方面，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50.30%，
同比下降了 13.35%。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低，负债经营程度维持在
较为合理水平，属可控负债经营。

整体偿债指标方面，报告期末，发行人 EBITDA 全部债务占比为
0.04，同比上升了 33.33%，利息保障倍数同比上升了 18.42%，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同比上升了 23.08%。贷款偿还率 100%。利息偿付率

100%。

总体而言，发行人偿债能力较为稳定、负债水平不高、负债结构较为合理，整体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发行人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也为公司未来的债务偿还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二） 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发行人 2020-2021 年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 30%的原因
营业收入	148,293.74	169,034.43	-12.27	-
营业成本	128,656.16	146,526.66	-12.20	-
营业利润	19,400.06	15,913.90	21.91	-
净利润	18,876.55	15,389.95	22.66	-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工程建设板块。2021 年，工程建设业务收入为 146,190.9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98.58%。

总体而言，发行人近年来经营稳健、发展迅速，营业收入持续上升，净利润保持平稳增长，主要营运能力指标良好，盈利能力保持在较高水平。预计公司在后续经营中业务收入将不断增加，盈利能力持续增强。

（三） 发行人现金流情况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 30%的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11.92	53,249.64	-137.21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大幅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5.85	-752.68	65.52	主要系报告期内投资现金流出较上年大幅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 30%的原因
				度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00.57	-48,381.37	143.61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大幅减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79	4,115.60	-98.96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大幅恶化所致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3,249.64 万元和-19,811.92 万元。2021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137.21%。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52.68 万元和-1,245.85 万元。2021 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65.52%。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8,381.37 万元和 21,100.57 万元。2021 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升 143.61%。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发行人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4,115.60 万元和 42.79 万元。2021 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下降 98.96%。

总体而言, 发行人经营现金流量结构符合行业和发行人自身特点。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高, 投资活动现金流结构有待改善。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低。

五、 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的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除上述两期债券外，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还存在以下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产品、信托计划、保险债权计划等。

序号	债券名称或其他债务名称	发行品种	发行规模(亿元)	未兑付本金(亿元)	发行期限(年)	起止日	发行利率(%)
1	17 阳新城投债	一般企业债	10.00	4.00	7	2017年4月26日-2024年4月26日	6.50
-	合计		10.00	4.00			

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发行未兑付的债券及其他债务余额为 12.00 亿元。

除上述列表外，截止目前，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其他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产品、信托计划、保险债权计划等。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发行的企业债券及其他债务未处于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状况。

六、或有事项

(一) 其他受限资产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2021 年度/末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3,340.00	保证金/定期存款
存货	117,863.39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169,049.75	借款抵押
合计	320,253.14	-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不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36.62 亿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20.51 亿元。

七、 总结

综上所述，发行人偿债能力较为稳定、负债水平相对正常、负债结构较为合理，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发行人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也为公司未来的债务偿还提供了良好的保障。总体而言，发行人对本期债券本息具有良好的偿付能力。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1 年湖北省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债券和 2021 年第二期湖北省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债券 2021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新支行



2022 年 6 月 30 日